

## 專題 1.2

### 「十三五」規劃與香港經濟發展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》（「十三五」規劃）於今年三月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中通過。「十三五」規劃勾畫了國家未來五年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）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藍圖，並訂下相應的具體目標和主要任務，而涉及港澳的部分亦再次單獨成章（《港澳專章》），內容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，以及在多個重要範疇的發展空間和機遇。

國家「十三五」規劃以「全面建成小康社會」為中心目標，提出了「創新」、「協調」、「綠色」、「開放」和「共享」五項發展理念，務求在「十三五」期間保持年均 6.5% 以上的中高速經濟增長，並同時兼顧發展的平衡性、包容性及可持續性。

- （一） 「創新」是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，包括理論創新、制度創新、科技創新、文化創新等各方面，以支持經濟發展和升級轉型。
- （二） 「協調」是持續健康發展的內在要求，重點促進城鄉區域協調發展、經濟社會協調發展等，增強發展的整體性。
- （三） 「綠色」是可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，必須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，堅持可持續發展。
- （四） 「開放」令國家和世界經濟深度融合，堅持內外需協調和進出口平衡，「引進來」和「走出去」並重，以發展更高層次的開放型經濟。
- （五） 「共享」讓發展成果由人民共享，使全體人民在共建共享發展中有更多獲得感，增強發展動力。

#### 《港澳專章》：支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發展

「十三五」規劃中的《港澳專章》明確表示，支持香港發揮獨特優勢，提升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。《港澳專章》提出支持香港提升經濟競爭力，包括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、航運、貿易三大中心地位，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功能，推動融資、商貿、物流、專業服務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。除此之外，《港澳專章》亦重點提出支持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事業，培育新興產業，並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。

## 專題 1.2 (續)

在深化內地與香港合作方面，《港澳專章》提出支持香港參與國家雙向開放、「一帶一路」建設，加大內地對港澳開放力度，推動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升級，同時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，加快兩地市場互聯互通。另外，《港澳專章》亦提出鼓勵香港與內地在不同領域上加深交流合作，其中特別提及開展創新及科技合作，支持香港中小微企業和青年人在內地發展創業。區域合作上，《港澳專章》提出支持加快前海、南沙、橫琴等粵港澳合作平台建設，支持香港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中發揮重要作用，以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和跨省區重大合作平台建設，為香港與內地的合作創造更大的空間。

《港澳專章》除了肯定中央大力支持香港維持長期繁榮穩定外，亦為香港與內地進一步合作提供堅實基礎和平台。過去五年，香港在「十二五」規劃的支持下，在促進經濟融合和鞏固競爭優勢上取得卓越的成績。在貿易層面上，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在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框架下簽署《服務貿易協議》，基本實現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；在金融領域中，香港已成為世界領先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，而「滬港通」、「基金互認」等安排亦進一步深化了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的聯繫。踏入「十三五」時期，國家持續雙向開放、逐步落實「一帶一路」建設，貨物、服務、投資及其他生產要素的跨地域流動將日益頻繁，對金融、物流、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的引申需求亦會因而增加。以離岸人民幣業務為例，乘着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有序實現、人民幣國際化穩步推進的大趨勢，人民幣在國際間將更廣泛地使用，而衍生的離岸市場亦將繼續擴大，相應的理財產品和服務需求也會與日俱增，為香港相關行業創造重大發展機遇。

另外，「十三五」規劃對香港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亦具有深遠意義。在國家積極提倡以創新發展為經濟新動力的趨勢下，香港可憑藉在科研機構和人才、資訊科技設施上的優勢，與內地在科技交流、成果轉化等方面緊密合作，尋求共同發展、優勢互補。同時，香港亦可在創科領域上發揮「超級聯繫人」的角色，作為內地創科產業走向國際市場的橋樑。

區域發展是體現「十三五」規劃中「協調」發展的重要平台，香港在此亦有關鍵的作用。香港和泛珠各省區政府已共同簽署《泛珠三角區域深化合作共同宣言(2015年—2025年)》，合作涵蓋基建、商貿、金融、科技、環保等多個範疇，務求更有效地發揮不同地區的比較優勢。在去年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，粵港雙方亦就二零一六年合作重點達成共識，包括「一帶一路」、服務貿易自由化、創新及科技、金融等重點範疇。政府將繼續與各省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，積極推進各項重點工作。

在「一國兩制」的獨特優勢下，政府會繼續以「國家所需、香港所長」為策略取向，充分發揮香港作為國家「超級聯繫人」的角色，讓香港能充分把握「十三五」規劃所帶來的新機遇。